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郭懿萱
被　　告　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江福元
被　　告　江余素琴
　　江芙聆
　　江琇甄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與事實及理由欄第2 頁第16行關於「997,186 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,907,186 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